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及相關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

一、辦訓依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故申請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專業課程」，俾利參訓學員取得結業證書並得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二、招生對象：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1. 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三、課程日期：

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8日 每周六、日，計7天，時數共52小時。

四、上課地點：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五、招生名額：

預定人數 20 至 50 名 (未達 20 人保留開課與否權利)

六、課程費用：

每人新臺幣 9,000 元整(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

七、報名資料：

請備齊護理及相關人員資格證書、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相關佐證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年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照片背面書明姓名)。

八、繳費通知：

待報名人數達可開班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費。

九、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13/5/18	六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10:40 10:50—12:30	職業傷病概論	4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5:20—17:00	職場健康管理	2
113/5/19	日	09:00—10:40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10:50—12:30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15:20—17:00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113/5/25	六	09:00—10:40 10:50—12:30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15:20—17:0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3/5/26	日	09:00—10:40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10:50—12:30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職場心理衛生	2
		15:20—17:00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及稽核	2
113/6/1	六	09:00—10:40 10:50—12:30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15:20—17:00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113/6/2	日	09:00—10:40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2
		10:50—12:30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實作	2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職場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實作	2
113/6/8	六	09:00—10:40 10:50—11:40	職場健康管理	3
		11:40—12:30	職場健康管理實作	1
		12:30—13:30	午休時間	
		13:30—15:10	職場健康管理實作	2
			合計時數	52

※備註：

- 1.實作課程需每人撰寫一份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 2.★為曾接受從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抵免4小時學分課程。

十、課程注意事項：

欲報名此課程之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以確保權益。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1.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2.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亦即具備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證書等資格者；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提供服務證明與辦理執業登記重疊之年資始予採計。

學員身份	工作經驗證明	執業登記證明
現職已滿兩年者	在職證明-開立日期須開課日半年內之證明。到職日期至開立日期需滿兩年。	執照正反面- 執照應更新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執照背面執業登記日期須與在職證明到職日相同，日期有異者(相差3個月以上)請於執照資料上備註敘明。
現職未滿兩年者	在職+離職證明滿兩年-證明文件內無到職日期者，請另附勞保投保證明。	執照正反面+檢附當地衛生局執業登記動態證明，文件需有衛生局蓋章。 相關申請流程請洽當地衛生局。
曾任相關工作資歷者	離職證明-證明文件內無到職日期者請另附勞保投保證明。	檢附當地衛生局執業登記動態證明，文件需有衛生局蓋章。 相關申請流程請洽當地衛生局。

(二)退費標準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程序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含)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4.本訓練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5.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名額。

(三)出勤考核

- 1.學員上課需親自簽到與簽退，本單位將派員確認參訓學員出缺勤狀況是否確實，同時採不定時點名，點名不到以「曠課」論。
- 2.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依規定通知其退訓。
- 3.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至遲於當期課程結束日起一年內於本校補足全部課程，並於補足後，方能參加測驗。

※因本校不保證一年內開辦相同課程，故若預計請假會超過三小時者，請慎重考量是否報名，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實作課程

- 1.實作課程：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 4 小時)及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 3 小時)，需全程參與。
- 2.實作課程每人需撰寫一份專業訓練之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 3.實作課程學員可以攜帶筆電操作或以紙張書寫，並建議攜帶可上網手機及隨身碟方便查詢下載資料使用。實作課程可採分組討論、個人書面報告撰寫或口頭報告等方式進行成績評核。

(五)受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發結業證書：

- 1.未符合參訓資格。
- 2.接受專業訓練，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實習或實作並完成臨場服務報告書、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
- 3.未通過電腦測驗。
- 4.非其本人或冒名頂替參加。

(六)於訓練完成後，本單位依規定於認可之電腦測驗試場辦理結訓測驗，並依其年度測驗期程公告考試日期(為平日周一至周五)。

(七)學員依規定完成課程並經電腦測驗及格者將核發結業證書，即具有於事業單位擔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與相關人員之資格。

(八)辦訓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

課程諮詢：張家蓁小姐 03-6102415 E-mail：Maggiechang@mail.ypu.edu.tw